

福建省 2022 届毕业生求 职创业补贴申请操作指南 (学生使用)

各 2022 届毕业生：

为保证符合条件的毕业生能够顺利申请福建省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制定本操作指南。请 2022 届毕业生们仔细阅读以下内容，以免影响补贴申请。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一、补贴对象、补贴申请及发放程序

(一) 通知文件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网址 <https://220.160.52.58/fjbys/zxgzdt/20210824/27167.html>

(二) 补贴对象

2022 毕业学年内的以下任何一类全日制非定向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只可按以下一种身份申领求职创业补贴，已享受过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 (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 (二) 残疾毕业生；
- (三) 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 (四) 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 (五) 特困人员毕业生。（此类极少，具体以民政部正式发布《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为准，不是指学校特困生，要有领取特困人员救助金的证明材料）。

(三) 申请时限（9月13日8:00至10月12日17:00）

毕业生个人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以下简称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进入“服务平台”注册填报申请信息，逾期无法申请。请尽早提交申请，以免截止时间临近时，系统客户端访问量大而造成系统故障，影响申请填报。

二、系统填写规范

(一) 个人注册

毕业生登录公共服务网 (<http://220.160.52.58/>)，进入“服务平台”，认真阅读“个人注册事项说明”完成注册。**学校选择填写“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学历选择“本科生毕业”，院校所在地填“福建省福州市”。**



(二) 求职补贴申请基本信息填写

注册完毕后，登录系统，找到“**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点击“申请”按钮，进入求职创业补贴申请页面，进行“学生基本情况”填写。



基本情况填写时一定要注意以下几个事项，以免影响申请：

1.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一定要保持准确，是审核关键索引信息；

2. 学历一定要选择“本科生毕业生”；
3. 移动电话请如实填写，以免信息错漏无法联系本人修改，影响申请；
4. “院校类型”选择“国内大专及以上院校”，**“毕业学校”一定要输入选择“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否则学校老师无法看到申请信息；**
5. **“所在院系”直接写系全称，如“农业与食品科学系”；**
6. 填写“所学专业”之前，一定要先选择“入学情况”，“入学情况”一般为“2016年（含）以后入学”，然后输入专业名称进行专业选择；
7. “院校所在地”统一填写为“福建省 福州市”；
8. 生源地和家庭地址请如实具体填写；
9. **学号请认真填写，确保无误**，否则会影响最终申请成功的毕业生补贴发放。
10. **申请类别和证件类型选择对应情况，可按照下列情况填写：**
 -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简称“低保”）类别**
 - ① “申请类别”统一选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生”；
 - ② 提供低保证，“证件类型”选择“低保证”；
 - ③ 提供低保证明材料原件，“证件类型”选择“同等效力的其他材料”。
 - （2）残疾毕业生类别；**
 - ① “申请类别”统一选择“残疾毕业生”；

- ②提供毕业生本人残疾人证，“证件类型”选择“残疾人证”；
- ③提供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毕业生残疾人证明原件，“证件类型”选择“同等效力的其他材料”。

（3）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含生源地助学贷款）类别；

- ①“申请类别”统一选择“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②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证件类型”选择“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 ③提供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或者生源地资助中心出具的贷款证明原件，“证件类型”选择“同等效力的其他材料”。

（4）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类别；

- ①“申请类别”统一选择“脱贫户家庭毕业生”或“脱贫户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 ②提供《扶贫手册》，“证件类型”选择“《扶贫手册》”；
- ③提供所在乡镇及以上认定部门**近期**出具的脱贫户家庭毕业生证明材料原件，“证件类型”选择“同等效力的其他材料”。

（5）特困人员毕业生类别

- ①“申请类别”统一选择“特困人员毕业生”；
- ②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证件类型”选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 ③提供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证件类型”选择“同等效力的其他材料”。

11. **“申请届次”统一选择“2022”**，否则无法筛选审核；

12. “证书编号（合同号）”一栏，具体如下填写：

- ①如果提供材料为各类证书或合同，请填写低保证的证号、残疾证的证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证号、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的合同号、扶贫手册编号；
- ②如果提供的低保证、残疾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扶贫手册等无证号编码，请填“无证号”；
- ③如果提供材料是各类证明原件，请相应直接填写“低保证明”、“残疾证明”、“国家助学贷款证明”、“脱贫户家庭毕业生证明”、“特困人员证明”。

13. “发证单位”栏目请填写相应的低保证（或证明）、残疾证（或证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证明）、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证明）、扶贫手册（或证明）等材料上面的**盖章单位**，填写最高一级的单位，如福安县民政局、福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农业银行福州立诚支行；

14. “开户行”和“银行卡号”请**统一填写毕业生本人学校中国建设银行的缴费卡信息**，成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的毕业生，后期均通过学校缴费卡统一转账；学校缴费卡开户行一般为“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南江滨支行”，请填写到支行。**开户行不是国家助学贷款的开户行，请注意区分；**

15. 以上信息填写完成后，请仔细检查，务必保持信息准确完整，否则影响补贴申请，检查无误后，点击右下角“保存”按钮。

（三）上传佐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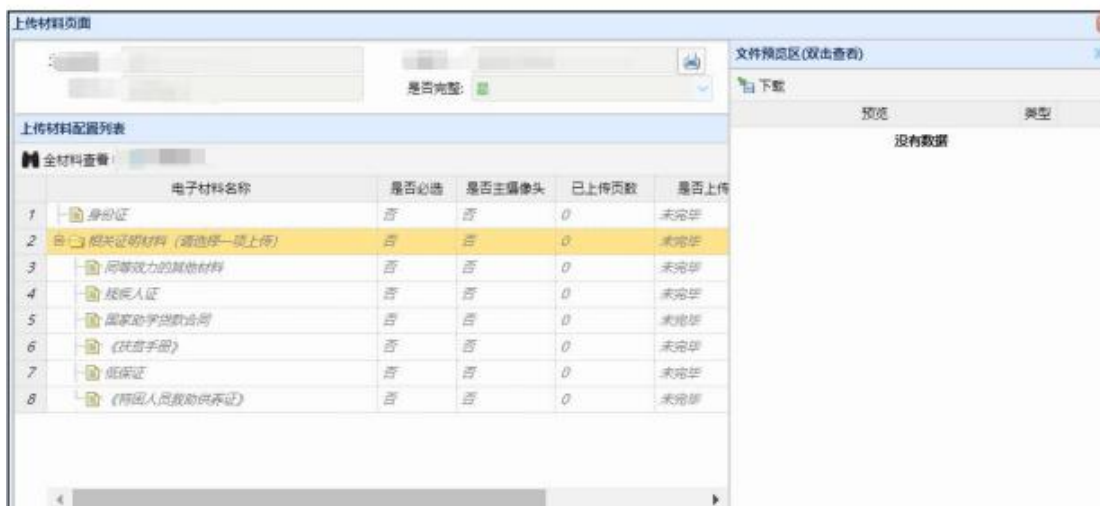
毕业生填写完上述“学生基本情况”，并保存后，若“系统校验”一栏显示“校验不通过”，需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由于“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申请类别，系统校验自动显示“校验通过”，也需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

具体答疑如下：

1. 省内生源且系统校验通过毕业生：公共服务网将通过大数据校验比对，对省内生源毕业生申请资格自动审核，若系统校验审核通过，除“3. 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含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类别外，其他4个类别的毕业生无需上传佐证材料；由于“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申请类别系统均默认审核“校验通过”，为避免贷款数据在学院资助中心比对不到，建议均需上传佐证材料图片或扫描件（完整贷款合同或者贷款证明），上传材料需清晰可见、完整、证章可辨认。以上材料要求见下文。

2. 省外生源毕业生或公共服务网自动审核系统校验不通过毕业生：该类毕业生认为自己符合申请条件，须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通过公共服务网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图片，上传材料需清晰可见、完整、证章可辨认，逾期将无法申请。“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需要学院资助中心比对贷款数据，为避免数据缺失影响申请进度，建议均需上传佐证材料图片或扫描件（完整贷款合同或者贷款证明），上传材料需清晰可见、完整、证章可辨认。以上材料要求见下文。

毕业生可在“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操作窗口中找到“上传材料”按钮，点击进入“上传材料页面”，进行佐证材料上传。



上传材料以图片或者扫描件等形式，需清晰可见、完整、证章可辨认。

具体各申请类别上传材料要求如下：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简称“低保”）

（1）提供低保证的毕业生

- ①上传的低保证须有 2021 年仍有效的年审记录；
- ②低保证须上传完整，如果毕业生本人姓名不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内，需附所在家庭完整的户口簿（含第一页有地址的户主首页）；
- ③若毕业生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同时也是低保家庭毕业生，因低保材料涉及年审等问题，建议优先以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一项进行申请。

（2）提供低保证明的毕业生

若无低保证或者低保证无 2021 年年审记录,但事实上仍享受低保,也可上传毕业生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开具、加盖公章的毕业生本人家庭 2021 年仍在享受低保待遇的证明**原件**。证明上须签注毕业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须附加上传本人家庭户口簿。(注:村委会、乡镇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一律无效,若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村、镇开具的低保证明上加盖公章也认定有效。)

2. 残疾毕业生

上传毕业生本人的《残疾人证》或提交所在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同等效力的材料**原件**。

3. 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按“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类别进行申请的,系统校验均默认“校验通过”。需上传毕业生**当前学历在学期间**任一年《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完整**扫描件(完整复印件也可,证章需**加盖完整、清晰**),或者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证明**原件**,或者生源地资助中心出具的贷款证明**原件**,三者选择其一即可。

毕业生提供的贷款合同或贷款证明佐证材料**必须是当前学历在读期间办理的助学贷款**,不可用上一学历期间的贷款信息,如本科不可用专科期间的贷款申请。贷款确认书、银行回单收据等均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上传本人家庭《扶贫手册》（需加盖公章），请上传完整的《扶贫手册》（含封面）。或上传所在乡镇及以上认定部门出具**近期**的同等效力的材料**原件**，要有“脱贫户家庭毕业生”等字样，证明材料落款要为 2021 年；毕业生本人必须在扶贫手册或证明材料中。

5. 特困人员毕业生

上传本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同等效力的材料**原件**。

注：此类毕业生非常少，如果开具证明，还需同时上传领取特困人员救助金的证明材料。另，五保人员也属于特困人员范畴。

佐证材料上传完毕后，请仔细检查，务必保持信息准确完整，否则影响补贴申请，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按钮，完成材料上传。

（四）提交申请

毕业生填写完上述“学生基本情况”以及**上传完佐证材料**后，确认资料填写无误后，在“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操作窗口中，先点击相应申请信息条目，然后点击“提交申请”按钮，毕业生完成申请操作，**这个步骤很关键；**



若填写信息有误，在未点击“提交申请”前，可以先点击相应申请信息条目，然后点击“修改”按钮进行修改；

若填写信息有误，已经点击“提交申请”，由于所有申请信息、材料上传等内容修改，均只能毕业生本人操作，老师无法修改，所以毕业生需联系分管辅导员进行“审批退回”操作，才能进行修改；**修改完毕后，请及时点击相应申请信息条目，然后点击“提交申请”，才能重新提交到老师审核页面，否则将影响个人申请。**

以上信息请毕业生仔细阅读领会，便于补贴顺利申请。补贴申请最终审核标准以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认定为准。